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92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劉奇對被告黃政維提出告訴之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岫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927號

被 告 黃政維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鎮○○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政維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定178線由西往東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該路與未命名之道路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適有劉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臺南市安定區未命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通過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誌路口，支線道應禮讓幹道線車先行，因而兩車發生碰撞，致劉奇受有下背和臀部挫傷、右側手指擦傷、左髖與左小腿擦傷之傷害。黃政維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黃政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

01 (四)告訴人提出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
02 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五)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5 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
06 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
07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
08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